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69号

罪犯蒋兴朝，男，1956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兴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1日至2034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2.47元，账户余额954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兴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

